

# 110 年度「商業部門 LED 節能燈具團購活動」

## 特約供應商遴選辦法

為促進我國商業部門節能減碳,經濟部商業司委託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(以下簡稱執行單位),挑選服務業營業場所共通性燈具種類,辦理 110 年度「商 業部門 LED 節能燈具團購活動」(以下簡稱本活動)。為遴選出本活動之特約供 應商,以提供有訂購需求之單位(以下簡稱洽辦單位)優惠購買方案,特定本活動 特約供應商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遴選辦法)。

#### 一、 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:經濟部商業司

執行單位: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

#### 二、 申請資格

申請成為本次團購活動特約供應商之單位(以下簡稱申請單位),應具備我國「公司登記」或「商業登記」或「工廠登記」,且近三年內未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。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,及非屬政府採購公報所刊登之拒絕往來廠商。若三年內曾 執行政府計畫,須無重大違約紀錄。

## 三、 遴選名額與應繳文件

### (一)遴選名額:

- 1. 本活動依照明設備不同,分成三組及其組下數項次,分別是【甲組: LED 燈管】、【乙組:LED 燈泡】、【丙組:室內 LED 燈具】。申請單位 於提交該組相對應之應繳文件後始得參加遴選。
- 每組分別依項次遴選出第一階段特約供應商一名至二名。同一申請單位得同時為一項次以上之特約供應商。執行單位依實際需求得保留增減名額之權利。
- 3. 其餘未獲選為第一階段特約供應商之申請單位,執行單位於一定期限



內將辦理跟進作業,申請單位同意跟進者,將成為本活動第二階段特約供應商。(跟進作業詳見【110年度「商業部門 LED 節能燈具團購活動」申請單位辦理跟進作業注意事項】)。

#### (二)應繳文件:

- 1. 特約供應商申請表暨承諾書1份(附件一)。
- 2. 產品規格書、原產地證明書(若為進口貨,則須另檢附海關進口報單或海關進口證明)、其他相關認證書(如 CNS、IEC、節能標章認證)1份。產品規格書之品項請依欲參加組別之品名與規格(即【110 年度「商業部門 LED 節能燈具團購活動」辦法(以下簡稱活動辦法)附件一】,及【活動辦法附件二】)提交。
- 3. 特約供應商之團購方案 1 份(附件二)。請依活動辦法中之品名、規格及 訂購數量級距(即【活動辦法附件一】及【活動辦法附件二】)提供以下 相對應之資料:
  - (1) 產品規格(如:型號、尺寸、額定功率、色溫及發光效率等)。
  - (2) 產品牌價、訂購數量級距之優惠價格<sup>1</sup>。(甲組、乙組及丙組之價格 應包含百分之五(5%)營業稅)
  - (3) 甲組、乙組及丙組之運費計價方式。丙組之安裝費計價方式。
  - (4) 服務據點數及其分布。
  - (5) 保固年限,包含保固範圍、內容,及後續維修服務(如:通知維修 後,多久到府維修、換貨方式、人為因素而須維修之計費方式)等 資料。
  - (6) 其他提供之售後服務或產品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為維護去年度(109 年)參與活動業者之權益·本年度(110 年)部分商品應低於/等於歷史優惠價格(詳請參考附件二)·使得參加特約供應商遴選。



# 四、 收件期限、方式及聯絡窗口

### (一)收件期限與方式

- 1. 收件期限:110年5月2日(星期日)截止,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- 2. 收件方式:採電子郵件(以電子郵件收件日期為憑)提交,電子信箱為yfpeng@cdri.org.tw。

### (二)聯絡窗口

彭研究員 電話:02-7707-4848

Email: yfpeng@cdri.org.tw

江研究員 電話: 02-7707-4841

Email: aienchiang@cdri.org.tw

# 五、 申請流程及配合事項

(一)申請流程及相關說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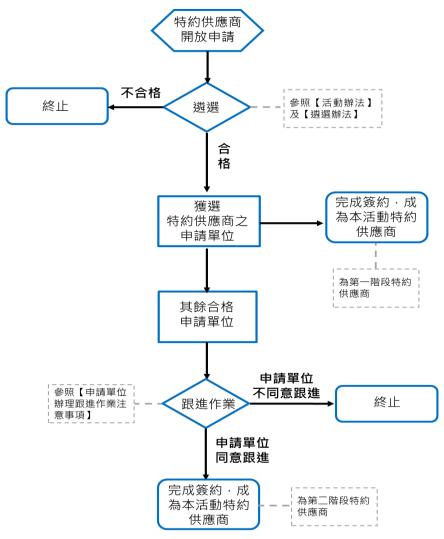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 特約供應商作業流程圖

表1申請相關說明

階段流程	相關說明	應繳交文件
1. 申請階段: 自公 告日起至 110 年5月2日止。	(1)依前述規定提出申請。 (2)可直接進入執行單位官網(htt p://www.cdri.org.tw/)活動訊息、商業服務業節能減碳專區(https://escs.cdri.org.tw/)活動訊息查詢相關資訊。	A. 特約供應商申請表暨 承諾書 1份(附件一)。 B. 產品規格書、原產地證明書、其他相關認證書 (如 CNS、節能標章認 證)1份。 C. 特約供應商之團購方 案1份(附件二)。



階段流程	相關說明	應繳交文件
2. 審查與遴選階 段:110年5月 03日至110年5 月17日止。	執行單位針對申請單位應繳交 文件進行審查。配合防疫期間, 本階段以書面審查為原則,必要 時執行單位得召開遴選會議。	
3. 遴選結果通知 及辦理跟進階 段:110年5月 18日至5月31 日。	果,並通知獲選單位,獲選單	LED節能燈具團購活
4. 簽約階段: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	同意跟進者,亦將成為本活動特約供應商(第二階段)。  (1) 110 年 6 月 1 日起由本活動之特約供應商與治難單位,新單位維持。 (2) 雙方簽約日。  (2) 雙方簽約完成後,即由本質動之特約供應商安排出貨時間依活動辦法辨理。	

※執行單位有權依實際作業,調整各階段流程之期間。



#### (二)申請單位應配合事項

- 1. 所提送之資料需存檔查考,均不予退還(自行放棄或撤回者亦同)。
- 2. 應指派聯絡窗口負責與執行單位進行聯繫、溝通及協調等事宜。
- 3. 應遵守本遴選辦法及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,若經查證違反情事屬實, 且申請單位無法提出正當理由者或限期改善通過或提出損害賠償者,執 行單位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或解除合約,並公告申請單位名稱及列為拒 絕往來廠商。

# 六、 其他注意事項

執行單位保有修改遴選辦法、暫停、取消、終止活動等之一切權利;若有未盡事宜,執行單位得隨時補充公告,相關異動將公告於執行單位官網(<a href="http://www.cdri.org.tw/">http://www.cdri.org.tw/</a>)或商業服務業節能減碳專區(<a href="https://escs.cdri.org.tw/">https://escs.cdri.org.tw/</a>),不另行通知。